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分红派息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 元（含税）。

本公司2019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分红派息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10、审议通过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 年，浙江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预计向本公司提供设计及技术咨询

询服务费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杜军先生已回避表决。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会议决议：为确保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有足够的生产运营资金和投资建设资金，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额度总计不超过 33.3 亿元的综合授信，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未来几年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而定；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的相关要求，对 2019 年度向其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追加 1.7 亿元的资产抵押担保。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实施事宜无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在确保运作规范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在上述融资额度内提供不超过 14 亿元的信用担保，具体以实际担保金额为准。同时，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具体实施事宜无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1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会议决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向其支付 190 万元/年的报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园区制药及研发中心项目”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